

#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206000-012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所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組長及所屬各學群委員共同組織之。  
委員任期與其職務任期相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科)所與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審訂。  
二、本校各系(科)所與本學院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審訂。  
三、研議本學院共同與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四、研議本學院學院會議委任相關課程事宜。  
五、推選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  
六、其他與本學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主席由本學院院長兼任之，院長不克出席時，由組長擔任，組長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扣除依規定請公假與病假之人數後，須有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與其他委員會併開聯席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進行各項報告、諮詢及建議。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